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欣靜

電話：2991111#8330

傳真：2982639

電子信箱：kinskimimi@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305040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請各校切實遵照「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訂定學校教師聘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校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訂定學校教師聘約。如學校(園)教師聘約違反旨揭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無效。
- 二、檢附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附件1)、參考範例(附件2)各乙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